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豐簡字第131號

原告 張燕

訴訟代理人 蔡得謙律師

蔡奕平律師

被告 豐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嘉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、正本中「豐港實業有限公司」更正為「豐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」，且刪除訴訟代理人劉嘉培之記載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原列被告法定代理人張世明，嗣於訴訟程序進行中變更法定代理人為劉嘉培，並經被告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錯誤，應予更正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 官 楊岬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
03 書記官 蔡伸蔚